

金园村 G1503 高速公路便道翻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JYZB2024-033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 市辖区, 浦东新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金园村 G1503 高速公路便道翻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.602709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金园经济合作社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磋商最高限价: 36.602709 万元; 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: 金园村 G1503 高速公路东侧三三公路南侧便道, 因天然气工程施工该处道路已经全部损毁, 现天然气工程已经施工完毕, 故决定把该处便道进行翻建, 主要实施工程: 拆除原有道路、新建道路、水系沟通涵管等。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); 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5 日 (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); 工期: 30 日历天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金园村 G1503 高速公路便道翻建工程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金园村 G1503 高速公路便道翻建工程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;

-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;
- 项目经理: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;
-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,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人员;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,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 下同) 采购;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



获取方式：报名时间：2024年03月07日0时00分至2024年03月13日23时59分；
报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868号巨丰文化大楼6楼；3、报名所需提供资料：3.1、
法定代表人：（1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复
印件。3.2、授权委托人：（1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（正、
反面）复印件；（3）被授权人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复印件。注：以上
资料需加盖公章以供报名；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。4、磋商
文件工本费：500元/份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868号巨丰文化大楼6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868号巨丰文化大楼6楼

七、其他

- 1、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- 2、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，均将拒绝接受。
- 3、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，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。
- 4、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
 - 4.1、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：
 - （1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
 - 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4.2、被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：
 - （1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；
 - （2）被授权人委托书原件；
 - 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注：供应商委托的递交响应文件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。递交文件时需提交递交文件截止
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。对材料不齐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，拒收其递交文
件。

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金园经济合作社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三三公路 398 号

联 系 人：潘力

电 话：1331002329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

联 系 人：羊丽华

电 话：1952148640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羊丽华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